

江门市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形成了《江门市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合计共 2,312.35 亿元、负债总额合计共 1,016.06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共 1,296.29 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1. 资产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总额 1,620.06 亿元、负债总额 850.92 亿元、净资产 769.14 亿元。

2. 管理情况。一是全面加强国企党的建设，提升国企党建工作水平，抓好国企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二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企业、单位自觉带头增强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是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落实市属国企改革重组工作，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积极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四是全面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加强市属国企和各市（区）联动发展，稳健推进各项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大力推进政府投资代建工程项目五是全面推进国有资本运作。六是全面提升国资监管效能，持续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加快推进市属国企权责体系和薪酬

激励机制优化工作，切实做好重点投融资及基建项目跟踪审计工作。七是全面加强国资国企风险防控管理，规范国企资产租赁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强化全流程风险监管。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情况。截至 2020 年年末，全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30.89 亿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总额 30.89 亿元。

2. 管理情况。一是不断加强国有金融类企业党建工作。二是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及时掌握国有金融类企业产权变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资产质量等情况，建立规范的治理程序和有效的治理机制，完善“三会一层”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三是积极鼓励国有金融类企业盘活各类资源资产，加强资产闲置管理，进一步扩宽闲置资产收入渠道，集各方力量全力协助加快清收不良贷款，加快处置不良的进程。四是强化金融企业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为抗疫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五是建立健全重大投资决策风险防控机制，我市各国金融类企业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情况。截至 2020 年年末，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61.4 亿元、负债总额 165.14 亿元、净资产总额 496.26 亿元。

2. 管理情况。

一是多措并举抗击疫情，有力保障应急防疫物资和救援设备，圆满完成国家、省的医疗援鄂和抗疫物资调度任务，缓解企业压力，稳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房租减免政策。二是多管齐下盘活资产，挖掘国有资产价值，强化资产盘活处置，将闲置的房屋、土地等重点资产流向市场，促进部门间办公设备、家具用

具共享共用，支持基层工作，积极向有资产使用需求的镇街、社区捐赠台式电脑等办公设备。三是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获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改革的第一批试点地市的资格，实现资产处置业务线上线下同步审批。四是有效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效能，规范增量资产配置计划编制和增量资产预算可行性、必要性的审核。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自然资源状况。截至2020年年末，全市耕地平均质量等级4.37等，全市矿产地270处，全市海域（含内水、领海）面积4,880.47平方公里，森林蓄积量2,483.84万立方米，全市集雨面积大于50平方公里的河流有56条，全市县级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地共60个。

2.管理情况。一是不断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调查监测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持续深化体制改革，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和不动产登记改革，初步建立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切实做好当期疫情防控形势下的自然资源保障服务工作。三是深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高质量开展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优化提升村庄规划，积极谋划海洋经济发展新篇章。四是大力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全力提升资源资产可持续利用水平，严格保护耕地，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落实红树林保护修复和造林任务。五是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六是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积极推进国资国企

高质量发展，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强化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审核机制，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构建我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框架。二是进一步改进国有资产管理薄弱环节，抓好国有企业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加强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的整改，强化自然资源保护，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三是进一步创新国有资产管理方式方法，积极推进金融创新助推国企产业实体化发展，优化整合国有金融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工作，探索建立统一行使全面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委托代理机制。